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

敬啟者：

陸運會家長通知書

本校第十八屆運動會將定於 202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及 9 月 6 日(星期二)舉行，時間為上午 8:00 至下午 13:00。是次活動旨在增加同學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、培養其體育精神及促進身體健康。是次運動會乃本校特別學習活動，並為正常上課日，所有同學均須出席。未能出席者，請按照學生手冊的請假規則，於當天 7:30-8:00 前致電回校請假，並補交當天請假信及附有醫生病假證明書或註冊中醫處方。

由於天水圍運動場受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第 599F 章規管的體育處所，所有人士必須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所二維碼，才獲准進入天水圍運動場。所以，本校就政府相關措施為學生作出以下安排：

持有有效「疫苗通行證」*註，並可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所二維碼	5/9(一)及 6/9(二)安排	活動內容
有	08:00 到達天水圍運動場 13:00 天水圍運動場解散	在天水圍運動場進行陸運會活動
沒有	08:00 到達耀道中學 13:00 耀道中學解散	在學校進行學習活動

*註：第三階段「疫苗通行證」實施後，以下人士可符合接種要求：

- 1) 一般人士：
 - (a) 已接種三劑疫苗；或
 - (b) 接種第二劑疫苗六個月；
- 2) 康復人士：
 - (a) 已接種三劑或兩劑疫苗；
 - (b) 康復後六個月內；
 - (c) 康復後接種第一劑疫苗六個月內；或
 - (d) 12 至 17 歲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；
- 3) 外地來港人士：抵港六個月內並持有「臨時疫苗通行證」；及
- 4) 獲醫生證明不適合接種疫苗人士，並持有「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」。

家長應繼續採取預防 2019 冠狀病毒措施及留意子女的健康情況，每天回校上學／前往運動場前安排子女完成快速抗原測試。如子女的檢測結果為陽性，則不應回校／前往運動場，並立即向學校報告。有關運動會詳情已於列印於附頁中，如有任何問題可與體育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柳子權 謹啟

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

陸運會備忘

運動會當日乃是上課天，雖然地點、時間、衣著等有特別安排，但各學生切記於當日仍須以學生規約作為行為指標。

1. 集合：

- 1.1. 日期及時間：202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及 202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二) 8:00am-13:00pm。
- 1.2. 地點：天水圍運動場。
- 1.3. 學生須自行到達天水圍運動場集合，學生於陸運會完結後自行回家。
- 1.4. 學生缺席/遲到跟上課日一樣處理。
- 1.5. 學生未經校方批准，不得擅自離開運動場。

2. 防疫措施：

- 2.1. 疫苗通行證及安心出行：學生須持有有效疫苗通行證，並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所二維碼進入天水圍運動場。
- 2.2. 快速抗原檢測：家長／監護人須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結果，並簽署作實，然後學生交回學校負責教職員/班主任查閱。
- 2.3. 運動員身處比賽場地的任何時間都必須配戴口罩。運動員在進行熱身和比賽過程中，可獲暫時豁免配戴口罩的要求。
- 2.4. 運動員在進行伸展活動及等待輪候試跳 / 擲期間，必須配戴口罩。
- 2.5. 參加者須自備後備口罩、搓手酒精消毒液/酒精消毒紙巾、紙信封 / 紙袋（作棄置已使用的口罩之用）、飲用水及一切與個人防疫衛生相關的用品。

3. 服裝：

- 3.1. 學生必須穿著本校整齊運動服(本校運動衫及運動長褲)，請帶備本校運動短褲；運動鞋以白色為主，釘鞋顏色則不限。

4. 攜帶物品：

- 4.1. 請自備足夠清水及口罩作更換，當天場地小食部不開放。
- 4.2. 請勿攜帶與當天學習無關的物品。

5. 小息：

- 5.1. 鼓勵學生有足夠休息及進食早餐，以備足夠體力參與比賽。
- 5.2. 看台不准進食及有味飲料。
- 5.3. 學生需保持看台上清潔，弄污地方者需於放學後留在看台清潔地方。
- 5.4. 沒有安排午膳時段，學生於 13:00 場地解散後自行安排。

6. 活動場地：

- 6.1. 各學生必須在自己所屬社範圍內觀賽，如有發現學生到別社逗留則屬違規。

7. 安全守則：

- 7.1. 不能隨便進入草地及跑道。
- 7.2. 足夠熱身及保暖。
- 7.3. 鼓勵穿著釘鞋比賽。

8. 惡劣天氣：

- 8.1. 有關惡劣天氣下學生上課之安排已清楚列印於學生手冊內，並留意當天學校網頁之最新消息。
- 8.2. 如陸運會進行期間，天氣突然轉壞，校方會中止陸運會，並安排學生自行回家。

運動員須知

1. 體育科成績：

- 1.1 是次運動會乃本校學習活動，學生的參與表現將計算在體育科成績之一，所有學生均須出席。如未能出席陸運會的同學，將於體育課中進行額外田徑評估。

2. 運動道德：全力以赴，自我完善

- 2.1. 已報名參加各項比賽的學生如未有報到比賽，又沒有合理的解釋，則會在社分中扣2分，並要出席體育課補償活動；
- 2.2. 但學生能出示醫生紙/家長信則可於當天 9:00am 前到記錄室向李裕庭老師申請請假，而將不會扣分；
- 2.3. 如運動員在比賽進行中感到不適，應即停止，並向負責該項比賽的教師報告。

3. 場地使用：

- 3.1. 所有徑賽運動員必須先到比賽起點附近之召集處點名，然後依指示帶領上線，而田賽運動員必須在該項比賽地點報到。
- 3.2. 運動員須在所參加項目之三次召集時間內報到，如在最後召集時不到者，作棄權論。
- 3.3. 學生如無必要請勿逗留在比賽場地，比賽完成應立即返回看台。
- 3.4. 切勿踐踏中央草地，有關工作人員除外。
- 3.5. 運動員不得擅取器械及用具來嬉戲。

4. 服裝：

- 4.1. 運動員必須穿著整齊本校運動服裝出賽。
- 4.2. 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鞋參加比賽。
- 4.3. 運動員必須配帶號碼布。
- 4.4. 班際接力賽可穿著班衫出賽，但參賽同學必須一致服飾。
- 4.5. 號碼布有問題請到司令台找李裕庭老師。

5. 學生工作人員及裁判員：

- 5.1. 要守時、認真、有禮貌及不偏私。
- 5.2. 到器材室與負責老師一起取所需器材。
- 5.3. 完成裁判工作記緊交還文具及有關記錄表回記錄室。
- 5.4. 器材交回器材室。
- 5.5. 不得擅取器械及用具來嬉戲。

6. 請假：運動員如遇有同一時間參加兩項比賽之處理辦法如下：

- 6.1. 學生遇有因田賽和徑賽同時進行，必須先向田賽裁判老師請假，並試擲 3 次，再到徑賽場地報到。在完成徑賽賽事後，請即返回田賽場地向老師查詢決賽名單，並繼續進行餘下的決賽賽事。

7. 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向以下老師查詢：

- 7.1. 總裁判／司令台—李裕庭老師、徑項裁判—廖嘉文老師、田項裁判—楊卓錡老師。
- 7.2. 大會不設上訴，所有審決由總裁判作最後決定。

8. 學生必須於賽事前做足熱身運動，天氣寒冷時尤其需要注意。